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44次会议
1986年12月8日
星期一上午10时
举行，纽约

第4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书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7：人事问题（续）

议程项目118：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19：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
报告（续）

议程项目110：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UN DOCUMENT

1986-1987

UN/DOCS COLLECTION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86-57850

Distr. GENERAL
A/C.5/41/SR.44
11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7：人事问题（续）（A/C.5/41/L.21, L.22）

1. 主席说，经过持久、有时候甚至困难的协商之后，已对文件 A/C.5/41/L.21 中的决议草案 A、B 和 D 达成协议。由于仍然对决议草案 C 进行谈判，他建议应在这些谈判完成后才对整套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他又建议对于文件 A/C.5/41/L.22 中已一致达成协议的决议草案推迟作出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赞同他的建议。

2. 就这样决定。

3. MURRAY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的理解是，文件 A/C.5/41/L.22 中的决定草案将成为第五委员会、而非大会的决定。

4. 主席说，由大会作出决定草案是正常的。然而，为了取得有关该问题更多的资料，他将同秘书处和有关代表团进行协商。

5. MURRAY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记得第五委员会在过去确实自行作出决定。然而，他的代表团认为，除非与参与最初决定的人进行协商，不然，不应改变在非正式谈判中作出的决定。

6. DU QU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大会的各主要委员会可以通过有关其本身工作的掌握的决定，但不能通过有关实质问题的决定。有关的决定草案应由大会通过。

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A/41/30; A/C.5/41/L.14）

议程项目 119：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续）（A/41/9; A/C.5/41/L.15）

7. 主席说，大家已对决议草案 A/C.5/41/L.14 和 L.15 达成一致协议。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未经表决通过该两项决议草案。

8. 就这样决定。

9. GREGG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毫无保留地赞成协商一致意见，对于有关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决议，感到如释重负。第五委员会在最近几年浪费太多时间处理一些专家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专家机构的判断错误。刚通过的订正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应当能够为今后数年提供一个稳定的基础。然而，必须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解决若干方法上的问题，其中首要的问题是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报酬总额之间的关系。养恤金应以薪酬而不是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津贴为基础。他的代表团已经明确表示反对应计养恤金薪酬中采用任何方式的离国因素，并将与观点一致的代表团合作争取从将来的比额表上取消这个因素。最后，为了公平和明朗起见，应从薪酬净差额计算中取消华盛顿特区和纽约之间的生活费差数。

10. TETTAMANTI 先生（阿根廷）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A/C.5/41/L.14 中的执行部分第一节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明确指出消除纽约和华盛顿特区之间的生活费差数是不能接受的。关于决议草案 A/C.5/41/L.15，虽然他的代表团没有反对不经表决通过，可是对于建议的养恤金比额有很大疑问。公务员委员会未能以合理的技术建议为其工作基础，而且和养恤金委员会之间没有充分地合作。第五委员会提议的比额表是一项政治妥协的缩影，其法律后果没有得到周详的考虑。第五委员会过问一些应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委员会处理的技术问题，而且代表团对这些问题没有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制订一个公平的比额表，建立一段稳定时期和不对会员国造成额外经费负担这些目标并没有达到。只有制定在方法上明确的和代表完全赞同的原则，才能达到这些目标。

11. LADJOUZ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假使将决议草案 A/C.5/41/

L. 14 和 L. 15 付诸表决，他的代表团对于支持这些决议草案是具有一定困难的。有关服务条件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的技术工作应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委员会进行。第五委员会的责任是遵照大会为共同制度制定的政策准则对这些机构达成的结论进行核查。然而，由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出的结论和养恤金委员会作出的结论互相矛盾，第五委员会被迫重复工作，从而在法律上和实际上使情况复杂化。决议草案 A/C.5/41/L.14 对于纽约和华盛顿特区之间的差额问题并没有提出满意的解决办法。他表示希望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来能够充分地考虑到差额。关于决议草案 A/C.5/41/L.15，他的代表团对于理解附录中的比额表所根据的技术理由有困难。

12. JAGUARIBE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决定支持决议草案 A/C.5/41/L.15，因为大会在决议草案 A/C.5/41/L.14 的第一节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明确表示纽约和华盛顿特区之间的生活费差额对于计算联合国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之间的差数是一项必要因素，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审议方法上的所有因素以及拟订供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建议时必须考虑到这个因素。

13. 虽然他的代表团没有反对决议草案 A/C.5/41/L.15，可是认为在批准专门人员和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新比额表之前应进行广泛的协商和听取有关专家机构的技术意见。在这方面，巴西对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委员会之间没有充分进行要求的合作表示遗憾。

14. ORLAND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很高兴委员会能够对两项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邀审查纽约和华盛顿的差额调查数的问题。虽然纽约和华盛顿之间的生活费确实有所差别，可是比较国的公务员制度不论地点和生活费，只有一个统一的全国薪给表。因此，在差数计算中把一个调整因素加入比较国的薪酬中在技术上是不准确的。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该问题的要求是不必要的，因为在委员会尚未完成它有关计算差

数的工作，在取得通盘的结果之前要求该委员会审查其部分的工作为时过早。公务员委员会应当对这项要求作为不利的要求对待。何况，作为人事管理方面的独立专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以理智和专业的态度审查该问题。

15. 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酬，他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委员会在建议中表现的持重态度表示赞扬。这两个机构已经充分承认必须节制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水平。美国代表团倾向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因为这项会议可以提供合理的福利以及节省共同制度约 1,100 万美元。然而，本着折衷的精神，美国接受了第五委员会制订的比额表，因此而节省的经费接近 900 万美元，尽管低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能够节省的经费，数额还是很可观的。

16. MIKKELSEN 先生（丹麦）说，他的代表团赞成关于决议草案 A/C.5/41/L.15，包括第二节第 2 (b)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丹麦一向是充分尊重养恤基金的参与者应得权利的坚定支持者。然而，这些权利的确定应由主管的法庭确定。因此，他的代表团对于养恤金委员会报告第 70 段中关于应得权利表示的结论提出保留。

17. BIDNY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国际公务员的养恤金应当尽可能接近比较国的公务员制度。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甚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也是不能接受的。苏联同意这个比额表纯粹是因为一共约节省 900 万美元。在通过一个能够保证联合国和美国公务员制度之间的养恤金平等、比额表更低之前，美国代表团认为通过的比额表只是一项过渡措施。关于华盛顿和纽约之间的生活费差额，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不加以考虑的决定是正确地以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的惯例为根据的。

18. 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包括了一些能够确保节省和改进联合国薪给表制度的规定：因此，美国代表团同意不经表决加以接受。此外，他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有关工作人员薪给问题的决议的传统能够继续下去。然而，鉴于财政危机，他

督促各国代表团对于涉及重大经费问题的事项采取更负责的做法。

19. MAJOLI 先生（意大利）说，不应以牺牲年长者的利益来执行节约措施。在讨论离国因素时，有人已经指出，离国多年后返回故国的退休者在故国的处境与外籍人士无异。他的代表团接受折衷办法，可是要指出决议草案 A/C.5/41/L.15 第 6 段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行事。使用“充分”一词是为了强调这种合作的必要。

20. FORSHELL 先生（瑞典）说，他的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和巴西等国的代表表示的意见，即认为在非正式协商中完成的工作是第五委员会一般不应执行的专门工作。因此，他非常希望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将来能够更顺利进行。

21. HOLBORN 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对于决议草案 A/C.5/41/L.14 和 L.15 的某些规定有所保留，可是赞成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他认为对于对联合国和共同制度产生深远影响的决议应当达成一致协议。他的代表团希望在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出现一段稳定时期。

议程项目 110：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A/41/7/Add.11）

22.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A/41/7/Add.11，他说，A/C.5/41/L.14 和 L.15 核准了关于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新的薪金税率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将于 1987 年 4 月 1 日生效。在其报告中，咨询委员会曾经计到这些发展以及它们对于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可能产生的影响。该报告追述了产生目前最高退休津贴的制定程序的发展

经过。秘书长不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一员，他的退休津贴从来同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无关。基于该报告第4段提出的理由，咨询委员会建议应该维持现行的最高退休津贴，并在进一步变动秘书长薪金或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两者之中任何一种情况来临时，应对决定津贴的方式重新进行审查。

23. 咨询委员会指出（第5段），由于有了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秘书长的薪金毛额必须改变。它建议自1987年4月1日起将薪金毛额从现在的\$163,300改为\$131,161。基薪净额将不受影响。

24. 咨询委员会还建议（第6段）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适用于总干事和开发计划署署长，自1987年4月1日起他们的薪金毛额将从\$159,115减至\$119,429。他们现行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水平是从专业以上职等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推算出来的，其中考虑到了决议草案A/C.5/41/L.15所建议的新比额表。咨询委员会建议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水平自1987年4月1日起应定为\$126,900。

25. 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会带来小量的净节省，因此目前毋须调整拨款。体现了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载在报告附件内。

26.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愿意不经表决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A/41/7/Add.1号文件内提出的决议草案。

27. 就这样决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A/C.5/41/L.16)

28. HERIJ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报告员，介绍了第五委员会关于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草稿 (A/C.5/41/L.16)，他讲，第二节中列出了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中关于订正概算和所涉及的经费问题核准的增加和减少，并表明了大会第40/253号决议所载拨款和收入估计数方面需要作的改变。第四节中的决议草案三A和B反映了委员会核准的各项改变。

29. 第三节简要说明了委员会审议的各特别题目。将增加第十八项题目，即秘书长、总干事和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酬。

30. 第四节是决议草案。在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前，决议草案一将增加一节，第十节，以便反映委员会关于他刚才提到的薪酬所作的决定。

31. 第一、第二和第三节和决议草案一和二通过。

32. 主席说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将对决议草案三 A 进行记录表决。

33. MUSTONEN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五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发言，她说，联合国活动要能保证得到有条理的资助，则需要就预算的水平和内容，薪金税率表和分摊会费的支付情形达成广泛的协议。北欧国家代表团接受 1986—1987 两年期概算中大部分由于货币的起伏而引起的数额不大的增加，而且事实上认为这些概算反映出了高度的克制。它们对于继续不支付分摊的会费的做法有保留，那种做法危害到了联合国活动资金筹措的情况。北欧国家希望能够作出坚决的努力，以确保联合国的信誉和财政的活力。

34. MAJOLI 先生（意大利）说，唯有更有效地运用可动用的资源，以及监测各部门内的任务分配状况，特别是消除优先秩序低的倡议，才能达到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目的，取得积极的结果，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在当前的财政危机中，当各会员国都各自在缩减自己的国家预算的时候，在为国际组织提供经费方面必须有严格的纪律，特别要避免行政费用上升。分摊会费任何不合理的增加都可能带来会员国自愿捐款减少这个不受人欢迎的结果。

35. 意大利代表团对于在两年期过了一半的时候一再要求额外经费，第五委员会对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只给予有限的考虑，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情况继续不能令人满意，意大利在其中代表性偏低等情况十分关切。此外，税率表没有考虑到若干有关的因素和数据而对意大利不利。意大利代表团相信，各方案的财政费用不应超过最初的拨款。预算必须是进行两年期各项活动的限度，额外拨款

的经费必须来自现有资源。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意大利代表不能支持为目前的两年期增加拨款的要求，在对决议草案三A进行表决时它将弃权。

36. VISLYKH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预算期间出现的额外开支应由现有的资源支付，其中包括取消过时的或用途不大的活动而释放出来的资源。 由于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应部分由总部所在国的自愿捐款来弥补，因为联合国的设施在它们的领土内为有关国家提供了相当大的收入。 秘书处应该就此事项同那些国家磋商。 此外，向同《宪章》抵触的活动提供经费的做法仍在继续。 因此，苏联代表团将投票反对1986—1987两年期的订正预算拨款。

37. TAKASU先生（日本）说，虽然在某些方面作了努力来限制额外的需求，而且在行政和财政改革方面有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但日本代表团对于方案预算的某些方面有若干保留。 第一，提议中的额外活动以及订正的拨款将使预算大大地提高，从而增加了各会员国的负担。 付款将减少大约百分之十，但会员国的会费却是在较高的拨款水平上分摊的，这种情况是很难使人接受的。 其次，订正拨款并没有反映出一般事务人员职等改叙的开支，因此低估了真正的开支水平。 第三，日本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作了一般性的努力来限制增长，本届会议期间却核准了大量额外活动，很少考虑到目前的经济危机。 因此，它不相信，已经作出了一切可能的努力来尽管减少增加的数额。 日本代表团对于越来越漠视咨询委员会的合理建议的趋势也十分关切，其中包括有关偿付工发组织贷款以及纽约一般事务人员职等改叙的那些建议。

38. 尽管有这些保留，但由于它对联合国的深刻承诺以及它愿意鼓励秘书处和各政府间组织执行所需的行政和财政改革，日本代表团将不反对订正的拨款。 但它将密切注视1987年中预算的执行情况。

39.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订正预算所需经费净额比去年增加4.5%左右。他说,一方面方案增长极其缓慢,另一方面,本组织所花的费用继续以不能令人接受的比例增加。以订正概算和其他主要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形式提出的预算增加额比历届会议都减少很多。美国代表团希望这个趋势会继续下去。第五委员会建议的关于养恤金的决议是建筑在以前为限制人事费用的增长而作出的努力上,人事费用占联合国预算的四分之三。在这方面加以限制意味着方案增长的比率在其它支出用途中会相称地比较高。咨询委员会在限制预算方面所作的贡献值得表扬。由于第五委员会否决行预咨委会关于工发组织偿还债款和纽约一般事务人员职务重新分类工作的各项建议,美国代表团投票反对各项提案,如果不是这样,美国将会支持这些提案。

40. 虽然方案增长幅度相当小,但是所要求的资源总额却过分得多,因此美国代表团投票反对订正经费。它认为,汇率变化造成的增加额只要有可能就应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美国代表团虽然对预算很满意,但是它认为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各项建议的执行以及改善预算方面的决策过程是本组织长期保持活力的必要条件。

41. MURRAY先生(联合王国)说,订正经费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审议的,这种情况同两年前进行同样的工作所处的环境显然不同。汇率对联合国很不利,而本组织的现金情况也岌岌可危。因此,作出实际努力来提高效率,而且至少有一个主要委员会拒不通过任何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这样做是适当的。预算的实际增长可能同核准预算时相差无几,这至少部分是由于计算实际增长所根据的基础不能令人满意,因为成员国1987年的摊款会增加和超过由于货币和通货膨胀变化而造成的数额。大家协同一致想出一种办法使所有有关各方在两年期开始时肯定知道会员国需要缴交的和秘书长所能得到的美元最高数额,这样对大家都有好处。

42. 联合王国代表团一向认为,额外的活动应该通过重新调配现有资源来提供经费,因此它将投票反对订正预算经费。对经费的要求有某些不符合事实的地方,

考虑到委员会同时在审议一项单独的可能会减少费用 8500 万美元的提案，从而使方案执行额大大减少，低于百分之一百。这种不平衡状态不会永久维持下去。

43. ODUYEMI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总的说来支持订正经费，这项订正经费数额并不很大，因此它会投票支持。预期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所引起的费用可以在预算范围内匀支，是不切合实际的。此外，委员会要求核准的一些额外费用是由于安全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作出的各项决定所引起的。

44. HOLBORN 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方面承认工作有一些进展，另一方面也对三个领域有重大保留意见。首先，虽然预算增加额大部分是由于本组织不能控制的货币波动所引起的，但是增加净额还是接近 6100 万美元左右。其次，各成员国是根据多多少少虚构的支出额来分摊费用的，因为人人都知道所得资源将比经费少大约一亿美元。第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否决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深表关注。因此，在对订正经费进行表决时它将投弃权票。

45. MUDHO 先生（肯尼亚）赞扬秘书长为阻止预算增长而作出的努力。他指出 6100 万美元的增长额只不过占 4% 左右，他问秘书处，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所引起的数额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

46. 对支出项目看一看就可以知道向下订正的那些方案都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他相信这种趋势可以扭转。他指出，向上订正的部分主要是由于安全理事会的机构作出的各项决定所引起的。他认为一切可以做的事情都已经做了，委员会要求核准的数额很少的增长是不能避免的。因此，肯尼亚代表团将支持订正经费。

47. ROY 先生（印度）说，他同意尼日利亚、肯尼亚和芬兰代表的意见。大家强调预算的支出方面，但是收入方面却完全被忽视。委员会若干成员呼吁减少开支以便使收支平衡，这种方法就等于使不缴交摊派的会费的做法合法化。这种

办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财政危机对各个方案所造成的严重负面影响也被忽视。 方案预算所列各 方 案 都是经大会通过的，只是由于某些会员国不缴交它们的会费，使得这些方案受到影响。 结果是， 缴交全部会费的会员国实际上在补助只缴交部分会费的会员国。

48. 在添加额方面已经表现出令人赞扬的克制。 在这方面， 他问秘书处具有政治性质的长年活动、汇率和通货膨胀的变化以及额外活动分别引起的增加额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 最后， 他说印度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订正经费。

49. BOUR 先生(法国)说， 虽然订正经费的增长所占的百分比比上个两年期要小，但是它们仍然太高。 他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 认为由于一个委员会的努力，使工作取得很大的进展。 所有主要委员会都应该表示出同样的克制。 他注意到订正经费中有 3600 万美元是由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的变化所引起的， 他希望大家协同努力想出一个更加可靠的办法来估计两年期所需要的准确的美元数额，从而使工作取得进展。

50. 他对第五委员会不顾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而作出的一些决定表示关注。这是一种令人遗憾的情况， 这种情况最终将会有损于咨询委员会的权威。 由于法国代表团投票反对一些订正经费，他将在有关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51. VAN DEN HOUT 先生(荷兰)说， 荷兰代表团不能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III A， 因为它强烈反对将方案或活动的费用加到方案预算去的做法， 因此， 它将对决议草案 III A 投弃权票。 由于这项决议草案同讨论订正经费的供资问题的决议草案 III C 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荷兰代表团也将在对该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他指出， 委员会是在某些会员国不缴交或延迟缴交会费的背景下审议关于方案预算的各项决议草案。 那种做法已经造成规模空前的危机。 迅速缴交全部会费的会员国看到方案执行额减少而且实际上必需或多或少地付款， 这种情况一定有一些根本的错误。

52. PERKOVIC 夫人(南斯拉夫)同意印度、肯尼亚和尼日利亚代表的意见。

考虑到为执行各项节省费用的措施所做的大量努力，南斯拉夫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Ⅲ A。

53. 委员会对决议草案Ⅲ A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西班牙。

54. 决议草案Ⅲ A 以82票对14票，9票弃权通过。

55. 主席邀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56. JAGUARIBE 先生 (巴西) 说, 虽然巴西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但是巴西代表团很关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经费减少。就拉加经委会而言, 如果将第 32 款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所核定的订正预算经费 \$41 万考虑在内的话, 则减少数额还会更大。

57. KAZEMBE 先生 (赞比亚) 对于指定拨给各区域委员会的资源数额减少表示了关切, 尤其是在方案执行领域。照他的意见, 那些拒不支付分摊会费的代表团应该受到《宪章》所规定的后果。

58. DEVREUX 先生 (比利时) 说, 尽管对于预算事务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 比利时代表团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还是弃权, 因为比利时认为还需要有更大的改进。关于预算决策程序的这一困难和重大问题仍没有取得进展。大会对于查明用途不大和过时的活动还没有取得进展, 取消这些活动可以释放更多资源供新的活动之用。他进一步指出预算提案没有尽早的提出以使各国代表团能够进行彻底分析, 并且尽管在当前危机下, 改善管理本组织资源的工作素质方面也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最后, 他注意到准时缴付分摊会费的国家是根据预算总额缴交的。然而, 由于财政危机所必须采取的那些节省费用措施, 所以该预算列入经费的项目是不能完全执行的。

59. COHEN-ORANTES 夫人 (危地马拉) 要求在记录中载入该国代表团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经费减少所提出的保留。

60. PALMA 先生 (洪都拉斯) 说, 虽然洪都拉斯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但是洪都拉斯代表团对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那些活动所受到的支助减少表示深度关切, 尤其是鉴于行政费用的经费方面有大量的增加。联合国今后应该更多地集中注意在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提出更大援助的方法的途径。

61. MOIRUZZAMAN 先生(孟加拉国)说, 表决时如果孟加拉国代表团在场的话, 则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62. KHAN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 虽然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但是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于西非经济社会委员会及其他为发展中区域服务的各委员会所获得经费拨款的减少表示关切。他指出, 欧洲经济委员会是唯一的经费订正后有了增加的区域委员会, 而其他各区域委员会经费中所提议增加的数额, 很大部分的实际数字由于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而被抵销。最后, 对于预算的支出检查太严, 对收入则不够严格。

63. HARAN 先生(以色列)说, 当方案预算最初在 1985 年核准时, 以色列代表团曾表示意见认为, 鉴于有许多全球性问题需要本组织采取行动, 所以对于诸如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等机构的活动所分配的资源水平是没有理由的。事实上, 每年核准增加用在有关中东的各机关的资源已经成为惯例。以色列代表团因此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并将继续投票反对同样的经费拨款, 直到本组织在寻找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解决方法方面作到公平和不歧视地分配努力和资源时为止。

64. DANUS 先生(智利), 并得到 CARRASCO 夫人(玻利维亚)的支持, 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经费大量减少表示了关切。

65. SALAZAR SANCISI 先生(厄瓜多尔)说, 拉丁美洲负有全世界最高的债务重担。拉加经委会的工作极大地协助了该区域谈判债务, 因此如果该委员会的经费减少造成了活动的裁减则是令人遗憾的。

66. NGAIZ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于非洲经济委员会经费的减少表示了关切。

决议草案三 B

6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 就决议草案三 B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8. 决议草案三B以91票对11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69. MONIRUZZAMAN先生（孟加拉国）说，表决时该国代表团在场的话，则将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三C

7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于决议草案三C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

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西班牙。

71. 决议草案三C以85票对13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

72. GREGG先生（澳大利亚）表决后解释投票发言说，虽然澳大利亚代表团承认在裁减有些方面的支出方面已经作出了努力，但是该国代表团还是无法支持所请求的增加经费。对于匀支增加的费用没有给予足够的优先重视，例如那些由于货币波动所造成的增加，特别是鉴于前一、二年期期间有大量未宣布的收益。订正方案预算在拟订核准时它没有适当照顾到财政危机和会员国对于18国小组建议所表示的意见。澳大利亚代表团原则上反对联合国预算中任何种类的附加项目，尤其是反对一项持续的做法，那就是有关正在进行中或经常性活动的增加支出回避

了两年期方案进程和掩盖实际的增长。此外，澳大利亚代表团很关切对于重要的预算问题缺乏协商，以及这些问题都是在最后一分钟才提请会员国注意。联合国预算文件不够明细，因此无助于使各国代表团确信本组织的财政获得适当的管理。澳大利亚很遗憾在本届联大期间对于达成改革的协议缺乏进展，澳大利亚对于支付所要求增加资金的分摊给澳大利亚的部分将参考改革进程取得的进展而采取立场，并将是该国政府进一步考虑的主题。

73. ODUYEMI先生（尼日利亚）表决后解释投票发言说，虽然尼日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三C，但他不赞同会员国扣交部分分摊会费。本组织需要有一个坚实的筹措活动资金的基础，所以这种做法损害到本组织的财政活力。

74. 主席说，委员会现就结束对议程项目110的审议。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41/3）

75. 主席提议，第五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有关各章（第一章、四章（A至C节）、五章（A、C和F节）、六章（B和C节）七至九章）。

76.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散会。